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4日—2019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15:00至2019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公司6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傅宇晨先生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4名，代表股份96,786,8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81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96,661,1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77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5,7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3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2人，代表股份16,136,6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38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6,010,9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9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5,7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39%。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6,771,8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5%；反对15,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121,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0%；反对15,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771,8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5%；反对15,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121,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0%；反对15,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771,8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5%；反对15,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121,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0%；反对15,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关于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771,8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5%；反对15,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121,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0%；反对15,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关于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690,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01%；反对96,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39,9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07%；反对96,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关于审议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771,8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5%；反对15,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121,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0%;反对15,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关于审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771,8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5%;反对15,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121,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0%;反对15,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771,8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5%;反对15,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121,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0%;反对15,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771,8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5%;反对15,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121,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0%;反对15,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

过。

10、关于审议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771,8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5%；反对15,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121,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0%；反对15,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1、关于审议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771,8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5%；反对15,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121,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0%；反对15,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2、关于审议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771,8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5%；反对15,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121,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0%；反对15,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过。

13、关于审议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771,8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5%；反对15,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121,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0%；反对15,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赖凌云律师、高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